

檔 號：CG60222
保存年限：59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函

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志清樓5211室

聯絡人：陳郁婕

電話：02-2886-1261#14

傳真：02-2886-125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體管鴻字第10500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00021_Attach1_19.doc)

主旨：檢送『2016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臺北場次)實施計畫暨檢定考試簡章，敬請協助張貼，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場次將於3月26-27日、4月09-10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研習會及考試。
- 二、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資料，或至本會網站www.tassm.org.tw查詢。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電2016-02-24
交15:44章

擬：公文文件不送周知

約用張惠芬
助理員 3/1

專案講師兼通識
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 林展緯 3/2

代為
決行

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 陳彥全 3/6

2016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暨檢定考試

(北部場次)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研習時間》 2016 年 03 月 26-27 日、04 月 09-10 日
研習時數共 30 小時

《檢定時間》 2016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4:00-15:00

《研習地點》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參加對象》 公私部門運動設施管理行政人員、運動休閒相關系所師生、
建築規劃營造以及營運人員，每場次 100 人，報名人數如
未達 80 人則無法開班。

《研習證書》 修習 30 小時課程授與研習證書

《檢定考試》

項目	說明
報考資格	■ 參加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始取得報考資格；同時報名研習與檢定考試者，請填甲類考生，且不需另外繳交證明文件。 ■ 其餘報考資格請詳閱考試簡章(p5)。
報考日期	即日起至 03 月 18 日
報考方式	報名研習會時，可同時報考檢定考試。
資料繳交	個人兩吋半身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樓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 2016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北部場次)照片
證照頒發	檢定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考試簡章	請務必詳閱 p5。

《報名費用》

報名類別		報名日期	
會員身分	檢定考試	提早報名優惠價	03月11日後
永久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個人會員	報考	3,200	3,800
	不報考	2,400	3,000
學生會員	報考	2,800	3,400
	不報考	2,000	2,600
非會員	報考	3,400	4,000
	不報考	2,600	3,200
*同一團體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者，可以學生會員價。			

《單一講座報名》為鼓勵先前通過檢定考試者持續進行特開放選修單一講座，單一講座費用如下

報名類別	永久會員	個人會員	學生會員	非會員
單一講座報名	200	200	200	300

《報名截止》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報名方式》 研習會報名：請至 <http://goo.gl/forms/fESjgYdDES>

線上填妥報名表。

檢定考試報名：另需檢附個人兩吋半身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志清樓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收」，信封註明繳交 2016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北部場次)照片。

《繳費方式》請先完成繳費再進行線上報名。繳費方式如下：

繳款方式	匯款資料	注意事項
ATM 轉帳	郵局帳號 00022310079221	請於報名表單中填寫您的轉帳帳號後 5 碼，以便核對
臨櫃填寫 匯款單	戶名: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 會陳鴻雁 郵局帳號: 00022310079221	「臺」字務必為繁體臺，並於報名表單匯款帳號欄填寫匯款人之姓名，以便核對

《聯絡方式》其他詳細資訊，請至本會網站查詢瀏覽：www.tassm.org.tw

洽詢電話：02-2886-1261 2886-1262

傳真電話：02-2886-1255

電子信箱：tassm2000@gmail.com

《課程表》(暫定)

日期	時 間	課 程
03 月 26 日 星期六	08 : 00-08 : 20	報到
	08 : 20-08 : 30	開幕典禮
	08 : 30-10 : 20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實務
	10 : 30-12 : 20	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實務
	12 : 20-13 : 20	午餐休息
	13 : 20-15 : 10	我國運動設施政策的推動與檢視
	15 : 20-17 : 10	游泳池(館)安全設計需求與解決方案
03 月 27 日 星期日	08 : 30-10 : 20	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管理
	10 : 30-12 : 20	綜合體育館經營管理
	12 : 20-13 : 20	午餐休息
	13 : 20-15 : 10	運動場館法律糾紛與爭議
	15 : 20-17 : 10	運動行銷
04 月 09 日 星期六	08 : 30-10 : 20	體育場館服務作業流程
	10 : 30-12 : 20	促參法推動注意事項
	12 : 20-13 : 20	午餐休息
	13 : 20-15 : 10	運動中心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
	15 : 20-17 : 10	運動場館安全與緊急事故處理
04 月 10 日 星期日	08 : 30-10 : 20	運動賽會場地的規劃與管理
	10 : 30-12 : 20	運動場館的維護保養與更新
	12 : 20-12 : 30	閉幕典禮
	12 : 30-14 : 00	午餐休息
	14 : 00-15 : 00	檢定考試

設施經理人(初級)檢定考試簡章

壹、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各類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本檢定考試：

- ※甲類：參加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舉辦的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研習會，完成 30 小時研習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 ※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大學在學學生修業滿兩學年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60 分(含)以上者，或研究所在學學生曾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且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者。
- ※丙類：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請參閱考試簡章資訊)。
- ※丁類：一般大專院校系所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1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 ※戊類：高中(含)以下畢業，具有運動設施場館 3 年(含)以上的工作經驗者。

貳、 證明文件：

凡彙所臚列之各類考生，報考時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可於領取准考證時一併要回。

- ※甲類：如參加本年度研習會者不需繳交證明文件，參加其他年度之研習會者則需檢附本會頒發之研習證書影本。
- ※乙類：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修習運動設施管理相關課程該學期之成績單證明。
- ※丙類：需檢附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 ※丁類：需檢附一般系所畢業證書影本及運動設施場館 1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戊類：需檢附運動設施場館 3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 ※各項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若通過檢定取消其通過檢定考試之資格，不予頒發證照，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 報考方式：

於線上填妥報名表後，請依「報考身份」所需檢附證明文件，並附上個人兩吋半身照片 1 式 3 張，掛號寄至「1116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5211 室，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收」，信封註明報考 2016 年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檢定考試(北部場次)。

肆、 報考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

伍、 報考費用：新台幣 800 元整。

陸、 繳費方式：

- ATM：郵局，代號 700，帳號：0002231 0079221

Ps.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證明 e-mail 或掃描傳真至學會，以確認匯款。

柒、考試會場：

- 北部考場：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詳細考場資訊將於寄發行前通知時一併說明。

捌、考試時間：

日期/星期	時間	辦理項目
04/10(日)	14:00-15:00	檢定考試
04/11(一)	10:00	於網站公佈合格名單
04/13(三)	成績單、證照統一掛號寄出	

玖、**准考證核發**：本會審核符合資格之乙類~戊類考生，准考證將於 04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前往報到處領取。

壹拾、**准考證補發**：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 04 月 10 日中午 12 點至 13 點 30 分，攜帶兩吋照片 1 張於報到處向本會申請補發。

壹拾壹、**退費及資料補件**：檢定報名繳費完成後，除報考身分審核不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並請於 03 月 18 日前補齊應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壹拾貳、**證照頒發**：檢定考試之成績採百分法計分，學科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授與運動設施經理人初級證照。

壹拾參、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經監考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准予應試。
- 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照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主辦單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考生應按照准考證號碼入座，在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否則答案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之作弊行為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經勸告不聽者，不予計分。
- 八、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考試公平之各式電子器材入場，違者不予計分。